数字记忆构建视角下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研究

王晖[1]　王頔[1]

（1 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目的/意义] 数字信息技术在档案工作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催生了数字记忆这一新兴文化形态。因此，做好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工作不仅具有深远的政治和历史意义，更具备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方法/过程]** 根据数字记忆构成要素，从参与主体、收集客体、数字成果三个方面剖析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工作现状。**[结果/结论]** 针对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工作中面临着协同机制滞后导致记忆线不完整、叙事逻辑未考虑记忆框架的构建、数字记忆建设成果失衡的障碍，提出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对策：构建参与主体协同机制，确立叙述规范，意识、行动双管齐下。

关键词： 数字记忆；重特大事件档案；档案收集

1 引言

重特大事件档案是党和国家组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1]。具有形成领域的多元性、记录内容的综合性、内容性质的专业性、收集整理的机缘性、保管场所的分散性[2]的特点。近年来，5·12 汶川地震[3]、防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4]等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推进取得一定成效，积累了数量庞大的重特大事件档案资源，但总体仍存在"记录不完整、收集不齐全、保管不集中、利用不充分"等问题[5]。2022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着力强化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工作，从源头抓好重特大事件档案的形成和留存工作[1]。

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在档案工作的频率越来越高，数字记忆这一新的文化形态运应而生。数字记忆作为档案记忆观的延伸，档案学者围绕数字资源组织[6]、数字记忆项目研究，如"北京记忆""广州记忆""台州古村落"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探索。张斌等学者通过梳理档案学视域下数字记忆研究的历史脉络，发现其研究取向，并从四个方面提出发展转变方向[7]，且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效。这些研究不仅丰富了数字记忆与档案工作相互关系的理论内涵，也为实践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和启示。《"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新时代新成就国家记忆工程"的要求，确立了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题档案、国家级专题档案记忆库的目标[8]。在当前背景下，重特大事件记忆构建显得尤为重要且紧迫。鉴于此，本文围绕数字记忆与档案收集的相互作用关系，在数字记忆构建背景下分析重特大事件中档案收集的障碍，并提出对策，促进重特大事件记忆工程的建设。

2 数字记忆与档案收集：相互作用的双轮驱动

档案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档案工作正逐步将海量的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高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改革开放以来湘江流域灾害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20BTQ098)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晖，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E-mail:328942146@qq.com；王頔，硕士研究生。

存储、便捷传输和广泛共享，使得记忆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传承和延续。数字记忆与档案收集工作形成了一种紧密而动态的相互驱动关系，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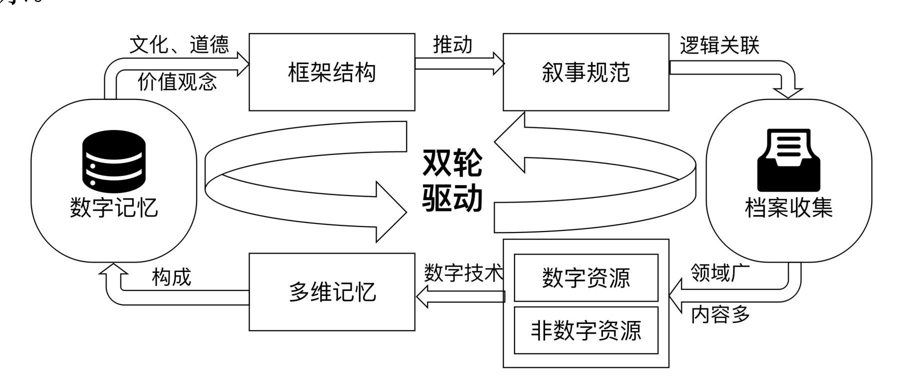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记忆与档案收集的相互驱动关系

Figure 1 The mutual driv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memory and archive collection

2.1 数字记忆为档案收集统一叙事逻辑

莫里斯·哈布瓦赫认为记忆并不是孤立的个体现象，而是与社会框架紧密相连[9]。在他的理解中，记忆环境和群体实践为个人记忆提供了一个“框架结构”，个人回忆被编入其中并且成为重要的一部分。在重特大事件中，这一框架的作用尤为显著。参与主体，无论是直接涉事者还是间接观察者，他们的“个人回忆”成为了记忆框架中的关键元素。社会框架中的文化、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等为记忆提供了背景、规则和限制，使得记忆得以在社会群体中传承和共享。档案收集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随意性，有的“有啥收啥”、没有形成闭环，有的“大包大揽”、没有形成体系[10]。而数字记忆则在这些规则的基础上，通过新的叙事方式，即标准化的收集规范、数字化的信息整合、连贯的叙事线索、可视化的呈现方式形成具有逻辑关联的记忆体系。

2.2 档案资源的多样性拓宽记忆维度

重特大事件档案不仅记录了事件过程，还涵盖了与之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信息。这些档案可能涉及政府文件、新闻报道、现场照片、视频资料、专家评估报告、公众反馈等多样形式，这些形式的资源分为数字资源和非数字资源，数字资源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不局限于特定地点的线上“记忆空间”则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参与性[11]。而数字信息技术把非数字资源从原始的媒介向数字空间迁移，通过数字处理方式，将有物理隔离的不同模态档案资源之间进行感通，重合部分的档案信息相互印证，缺失的部分相互补充。数字时代，借助数字媒介保存记忆、利用数字方式产生新记忆是对抗遗忘和失忆的基本路径，也是拓宽记忆维度的有效手段[12]。

3 数字记忆收集工作过程中的障碍

重特大事件具有规模性、跨部门协作性、突发性和不确定性以及信息流动等特点，这些特点使得重特大事件的应对和处理变得尤为复杂和艰巨。亨利·柏格森关于记忆的分析源于对如何记忆以及记忆的动力[13]。“记忆的构成”从静态意义上来看，主要包括“主体、客体与中介”，即谁、回忆什么以及如何回忆[14]。从数字记忆构成的元素角度出发，本文从参与主体、收集客体、数字成果三个方面剖析重特大事件数字记忆构建的障碍。

3.1 协同机制滞后导致记忆线不完整

重特大事件的发生，其本身就具备突破地域界限的特性，不仅涉及的部门和单位繁多，而且每个环节的进行都会留下丰富的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源自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对于重特大事件的档案收集工作来说，部署与落实的严密性显得尤为关键。重特大事件发生紧急，档案工作任务重，参与主体以自身参与的工作为中心，容易忽视部门之间的协调。档案部门对于重特大事件的管理过程存在信息滞后的情况，使得档案收集工作难以全面覆盖。

机制滞后体现在宏观思想指导上，《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提出要求，"责任分工明确、部门协同联动的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机制"，要求"参与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的单位要及时向档案部门通报相关信息"，虽涉及机制有关条例，但条例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2020 年发布的国家法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工作相关的档案主管部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和档案馆界定了其职责范围，明晰了不同主体的任务分工，但均未对重特大事件数字档案的跨区域收集协作问题进行有效规制。2024 年 1 月 12 日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该条例对档案工作相关的各级部门职责进行了详尽的细化，从国家档案局到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再到乡镇政府，构建了一个自上而下、全覆盖的档案管理体制。然而，尽管《实施条例》在档案工作职责上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但在面对重特大事件时，档案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能区分却并未得到明显的划定。

在地方具体工作中，档案机构纳入重特大事件的工作程序的进程依旧缓慢。在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中没有明确档案管理要求，没有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缺少补救措施，没有形成闭环"[15]。通过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以及我国各省级行政区、直辖市政府办公厅、档案局官方网站等平台，截止 2024 年 3 月 6 日，共有 12 个省级行政区、2 个直辖市印发通知、方案、意见等方式，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规范建立协同机制。通过梳理和考察发现，自 2021 年实施《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2022 年中办、国办出台的《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后，地方积极响应，如江西省委办公厅制定了《江西省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规程》，重点针对了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中责任主体不清的问题，明确了不同的文件材料汇集管理归属以及对该次事件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工作的截止时间；天津市将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纳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然而，目前其他印发通知、方案、意见的地方所出台的重特大档案工作机制往往显得较为宽泛和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而尚未印发相关文件的省行政区、直辖市则仍处于酝酿阶段，尚未形成明确的工作机制。总体来说，针对重特大事件的档案工作协同机制尚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3.2 叙事逻辑未考虑记忆框架的构建

档案工作者以"创作者"的角度，将档案以数字模型的形式呈现[16]。档案管理工作的叙事逻辑是人为规定的，在重特大事件的收集工作中统一的叙事框架对叙事材料及叙事格式具有指导意义。叙述规范考虑不周全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叙事材料的选择与整理并未充分考虑记忆的维度需求。不同部门和参与机构在记录原始记忆材料，往往有各自习惯的记录标准，这种差异性使同一段记忆有不同的记录材料。在重特大事件档案中，参与主体因急于处置应对，档案收集材料往往倾向于传统档案资源。2023 年山东省省档案馆和省级相关单位档案室涉及重大活动和重特大事件的档案，按照档案的模态来分，文本档案共 506748 件，

占 89.03%；图像档案 54053 件，占 9.50%；视频档案 7152 件，占 1.26%；音频档案 1255 件，占 0.22%[17]。可以看出大活动和重特大事件的档案材料类型比例重失衡，文本档案占绝大数，而视频，音频这种可以记录动态、传达声音和感情的材料却占少数，数字记忆需要的不仅仅是静态的文字和图片，更需要能够动态展示、交互查询的多媒体材料。

叙事格式未考虑数字记忆的读取。图书馆、档案馆、科学管理中心等机构遵循不同的技术规范存储数据，长期保存模式各成一派，呈现零散状态，各机构的叙事逻辑不通用，数据来源，创建时间等元数据规范也存在不一致性[18]。河南"7.20"特大暴雨灾害事后各个部门开始对此次重特大事件档案进行补充收集，其中郑州工程学院和新乡学院发布了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其收集规范。但两者的格式标准存在差异，前者对纸质文件在格式上无要求，声像档案要求电子照片按 JPEG 或 TIFF 格式归档，电子档案刻录成光盘保存，光盘标签格式；而后者对纸质文档有格式排版要求，声像文档保持原貌即可。在自然灾害或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中，不同部门主体收在数据收集过程中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很可能导致在数字环境下无法用一个叙述逻辑来读取这些记忆材料。

3.3 数字记忆构建成果失衡

重特大事件档案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通过调查可发现我国重特大事件数字记忆建设情况如下：自然灾害方面有 26 个省（区、市）建成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并与国家级综合库实现互联互通[19]；事故灾害方面完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资源数据库、开展民航重特大事件专题档案数据库建设等；公共卫生事件方面 2020 年 7 月已经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馆开始着手建立新冠疫情专题档案，湖南省基本建成了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 122 个县市区的疫情防控专题档案数据库，归集目录数据达 420 余万条；江苏省率先创建援鄂医务人员档案数据库，青岛市、成都市等市级地区也建立了疫情防控专题数据库。

结合上述情况可知，现有重特大事件资源来源广泛且多元化，可为其数字记忆建设提供可靠数据来源。我国重特大事件档案资源数字化成果主要以专题数据库呈现，以现有的专题数据库来看，以疫情防控为主题的公共卫生事件专题数据库在重特大事件专题数据库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其他类型的专题数据库，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的数字资源虽丰富，但以其为主题的专题数据库相较少。档案部门在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时，明显表现出对某一主题的倾向性，导致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重心出现偏移，进而使得围绕重特大事件构建的数字记忆呈现出主题失衡的现象。

4 数字记忆构建视角下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工作的提升策略

针对上述重特大事件档案收集工作的问题对数字记忆构建造成的阻碍，从记忆构成的三个角度对重特大时间档案收集工作提出对策。

4.1 拼接完整记忆块——构建参与主体协同机制

我国《档案法》已明确规定要将制度机制建设作为档案管理的重要前提，从这一层面来看，构建数字记忆过程中，首要任务是构建标准有效的档案收集工作参与主体协同机制。重特大事件有关部门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在空间上形成协同统一的整体。在这个协同空间中，各部门之间的协同程度越高，对重特大事件管理过程的信息掌握就越及时，从而更便于获取多维度的视角和多元的记忆原始材料。总的来说，建立重特大事件档案参与主体协同机制是重特大事件档案形成和

收集的保证。根据重特大事件参与主体的组织结构和特点，协同机制确实需要完成两个关键的“通线”建设。

在横“通线”上，实现跨领域、跨部门间的主体协同联动，旨在促进不同领域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协作配合。在强化协同这一层面，起关键作用的是档案部门，主动承担起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20]。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事件应对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临时档案工作机构，共同制定切实可行且便于实施的档案工作方案。这一方案应涵盖工作内容的详细规划、责任主体的明确界定、执行标准的统一设定以及档案归属与流向的清晰规定。此外，档案主管部门应负责重特大事件档案的统筹，因此，档案部门应该加强与参与主体的沟通与对接，派遣业务骨干扎根到事件协同主体中，系统收集其所在主体在工作中形成记忆材料。“3 · 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第一时间与责任部门联系，选派档案工作人员在现场关注档案工作的进程，无论事件发生在哪里，档案工作都应迅速响应。

纵“通线”上要建立从上到下的档案管理责任体系，在重特大事件的应对过程中，往往需要各级部门共同参与，从中央到地方，从高层领导到基层执行人员。在处置重特大事件之初，各事件应对部门应即刻明确档案工作的重要性，需明确指定档案收集、整理及移交归档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21]，确保档案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事件处置提供有力信息支撑。事件应对主体应主动记录工作痕迹，如文件、录音、图片、照片等，确保档案收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操作规范。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山东省滨州市档案系统迅速反应，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小组，按照“谁牵头、谁汇总、谁负责、谁归档”的原则，压实档案工作责任，基本做到重特大事件档案不流失。这种纵横通畅的协同合作，有助于形成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档案应对机制。

4.2 捋清数字记忆脉络——确立叙事规范

叙事表达是讲述并传承社会记忆的方式，是通过对历史遗留进行展演、还原，用时间线索串联碎片事件[22]。重特大事件形成的记忆资源非常丰富，不同来源的数据唯有基于统一的叙事规范，才能构建全面且深刻的数字记忆。因此，需要确立叙事规范进行前瞻性的规划和系统性的管理。

丰富叙事载体。就收集内容而言，叙事载体与参与主体是密不可分的，主体所形成的档案在载体上具有一定的规律性[23]。在应对重特大事件的过程中，由于各主体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迥异，因此产生的材料类型也各具特色。例如，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为领导核心，其形成的材料主要体现为重要批示、官方通知、会议记录、详尽的工作计划等；医疗救援部门则聚焦于医疗救助的实际操作，因此形成的材料多为医疗救助标准、病人病情分析报告、救助中心建设图纸等；新闻媒体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形成的材料主要是各类实时报道的新闻文稿、视频资料以及社会各界参与事件的相关活动材料等；社会力量，如普通民众和志愿者，他们形成的材料往往更具个人色彩和现场感，如亲身经历的口述资料、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对事件的评论等。综上所述，不同参与主体在事件应对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既有传统档案资源，也有丰富的数字资源，这些记忆碎片共同构成了事件应对的完整记录。因此其收集内容要尽可能涵盖不同机构，不拘于资料的形式，一切有助于从不同角度还原数字记忆的照片、音像、新闻报道、网页评论等都应该纳入收集范围。

统一叙述规范标准。重特大事件前端控制阶段需要对数字资源收集提出明确可行的内容框架、材料格式。内容框架包括确定哪些类型的数字资源需要收集，

如实时视频、音频、图片、社交媒体数据等；以及这些资源应包含哪些关键信息，如时间戳、地点、人物、事件描述等。以减少在重特大事件发生过程中工作人员用于档案工作时精力少、时间急而导致档案内容有遗漏；以河南“7.20”特大暴雨灾害为例，洪水与电解槽当中的高温熔融铝液发生反应产生爆炸，导致房屋倒塌5人死亡，但上报的材料只写“因灾死亡”，材料内容未叙述清楚事件的前后因果，不清晰的因果关系会导致构建该记忆节点是不完整的信息片段，这些片段可能无法有效地连接在一起，导致难以还原事件的完整脉络。而材料格式的明确应区别于传统重特大事件中的格式规范，在数据采集前，需要分析数据来源，明确产权归属，如针对互联网信息可以设置全面采集或选择采集的标准[15]。要明确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不同模态的档案的规范，使这些规范可通过数字转录的方式转变为电子档案，其格式标准可以《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为基础，考虑本体建模阶段可能会采用的方法，更新细化具体的实施标准，留存可应对未来数字记忆建设的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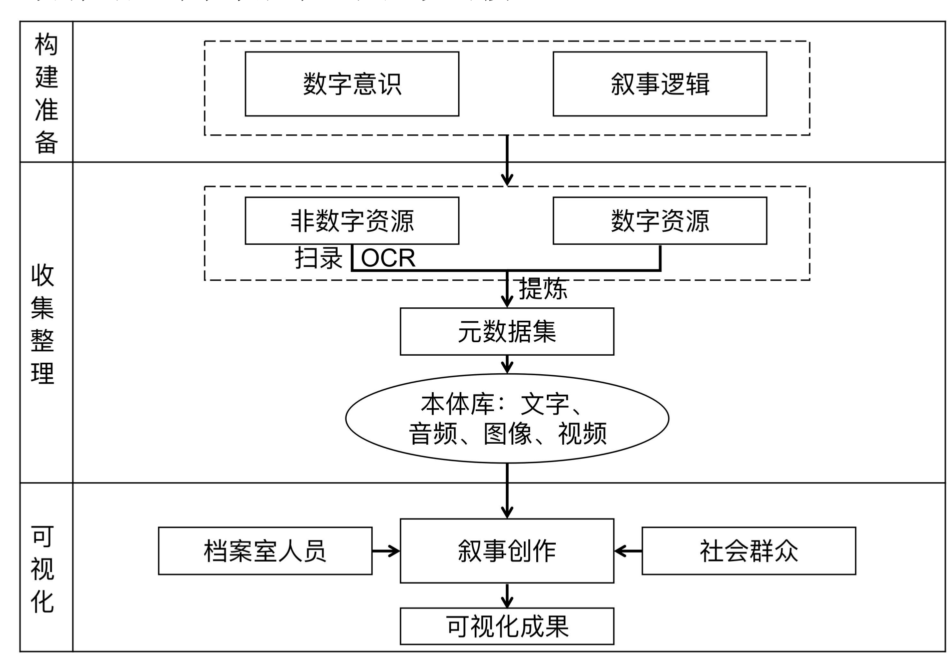


图 2 搭建记忆空间流程图

Figure 2 Process diagram for building memory space

4.3 搭建记忆空间——意识、行动双管齐下

数字意识是构建重特大事件档案数字记忆的认知基础。在数字化时代，档案部门和相关人员需要具备对数字技术和数据的深刻理解和敏感度，才能有效地将重特大事件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存储。因此，在进行各类主题的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中应该做到意识、行动双管齐下，才能稳步构建数字记忆空间，构建如图 2 所示。

构建准备工作：强化数字意识、规范叙事逻辑。在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前强化数字意识，在档案收集工作中，树立数据驱动意识。树立数字意识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口号，它要求档案工作者从多个层面深入理解和应用数字技术。其中，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熟悉档案数字化流程以及具备数字安全相关知识，是构成数字意识不可或缺的三大支柱。另一方面，完善的档案叙事规范也有利于进一步加深数字意识，为档案工作人员提供明确的规范和标准，确保在收集和整合资源过程中有章可循，避免遗漏和混乱。具备数字意识的档案人员能够更准确地识别、

筛选和整理数字档案，确保数字记忆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收集整理与可视化工作：善用数字技术。我们需依托新兴的数字技术，对多元化的记忆材料进行优质的构建，以确保档案收集工作的高效、精准与可持续。具体而言，我们要充分利用数据辅助工具软件，使数字资源和非数字资源进行逻辑统一。对数字资源而言，按照一定顺序组织对这些未加工的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数据格式与软件的兼容，对非数字资源而言，使用扫描、OCR、图像处理、音视频数字化采集和转换等设备对传统的纸质、照片等档案材料进行数字化转换，实现档案信息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为了实现对多模态数字资源的有效管理，我们需设定可行的标准，并从中提炼出元数据集。随后，将这些元数据集映射到本体库中，以此作为语义描述和语义互操作的基础，从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互通性。档案工作人员对规范化的资源叙事创作的同时，也可为社会群众提供叙事模板和数字叙事的结构模式，便于其进行知识创作以及在专家的帮助下完成叙事过程和资源编排[24]。之后可利用可视化技术对叙事创作成果进行展示。

5 总结

数字化对档案信息从存储组织到利用等带来了颠覆性变革。借助快速发的信息技术档案的多元存储形式间可进行数字化转录和无缝迁移不同形态的档案 记忆文本。重特大事件数字档案作为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关键资源，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数字记忆的蓬勃发展，这一新兴的文化形态为档案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数字时代档案事业的增长点。数字记忆不仅为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还使得这类档案的收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并基于数字记忆进行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工作。借助大数据、云存储、数据挖掘等档案记忆内容的重组加工更为可行有效档案记忆再生产因新的形态和内容变化更具意义。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数字记忆与档案收集之间的融合与创新，推动档案管理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EB/OL].（2022-12-12）[2023-3-11].

[2] 张锐.重大突发事件档案的特点与完善措施[J].中国档案,2006,(02):12-13.

[3] “5 · 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灾后重建档案资料正式移交进馆[J].四川档案,2018,(03):15.

[4] 刘婧.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征集现状调查与分析——以省级综合档案馆为对象[J].档案学讯,2020,(05):2128.

[5] 国家档案局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实施答记者问［N］. 中国档案报，2022-12-15（1）.

[6] 牛力,赵迪,韩小汀.数字资源整合研究探析[J].档案学研究，2018(6): 52-58.

[7] 张斌,李星玥,杨千.档案学视域下的数字记忆研究：历史脉络、研究取向与发展进路[J].档案学研究,2023,(01):18-24.

[8] 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EB/OL].[2021-06-10]

[9] 论集体记忆[M]. (法)莫里斯 · 哈布瓦赫(MauriceHalbwachs)著;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10] 郭能华,陆颖蕊.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档案管理的思考[J].中国档案,2023,(10):34-35.

[11] 李红涛,黄顺铭.记忆的纹理:媒介、创伤与南京大屠杀[J].中国图书评论,2018,(01):2.

[12] 冯惠玲.数字记忆:文化记忆的数字宫殿[J].中国图书馆学报,2020,46(03):4-16.

[13] 闫宏秀.数字时代的记忆构成[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34(04):53-58.

[14] 周耀林,刘晗.数字记忆建构:缘起、理论与方法[J].山东社会科学,2020,(08):50-59.

[15] 国家档案局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实施答记者问[N].中国档案报，2022-12-15（1）.

[16] 赵雪芹,彭邓盈政,雷春蓉,等.数字记忆视角下的档案数字叙事服务模型及实现路径[J].档案与建设,2022,(01):29-32.

[17] 张海波,李世华,李相杰,等.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重大活动和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调研报告[J].山东档案,2023,(04):7-11.

[18] 耿志杰,陈佳慧.数字资源多领域协同长期保存的实践与优化[J].图书馆学研究,2021(14):58-67.

[19] 国务院普查办召开省级普查办基础数据库建设专题会议 https://www.emerinfo.cn/2024-01/21/c_1212329698.htm

[20] 薛晓军,梁家甄.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档案管理的难点及对策[J].档案与建设,2020,(04):47-49.

[21] 蔡盈芳.完善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制度机制及组织保障——《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解读之二[J].中国档案,2023,(02):22-23.

[22] 龙家庆.叙事表达在档案宣传中的运用与优化策略[J].浙江档案,2020,(01):30-32.

[23] 李俊哲,徐拥军,张丹.社会记忆视角下北京冬奥档案征集工作研究[J].档案学研究,2024,(01):77-84.

[24] 赵雪芹,彭邓盈政,雷春蓉,等.数字记忆视角下的档案数字叙事服务模型及实现路径[J].档案与建设,2022,(01):29-32.

Research on the Collection of Major Event Arch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Memory Construction

Wang Hui[1]　Wang Di[1]
(1 Xiangtan University　Hunan　Xiangtan　411105)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archival work has given rise to the emerging cultural form of digital memory. Therefore, doing a good job in collecting archives of major events not only has profound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but also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at cannot be ignored. **[Method/Process]** Based on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digital memory,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rchival collection for major events from three aspects: participating subjects, collecting objects, and digital achievements. **[Result/Conclusion]** In response to the obstacles of incomplete memory lines, lack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emory frameworks in narrative logic, and imbalanced achievements in digital memory construction caused by the lag of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in the collection of archives for major events, this paper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archives for major events: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among participating parties, establishing narrative norms, and balancing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Keywords: Number memory; Archives of major events; collection of document

*This article is a preliminary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s general project "Compilation and Research of Disaster Archives and Documents in the Xiangjiang River Basi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roject number: 20BTQ098).

Author(s): Wang Hui,　Professor,　Master's Supervisor,　Doctorate in Management,
E-mail:328942146@qq.com; Wang Di,　Master's degree student.